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或"本保荐机构")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九久"或"公司")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对九九久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行了审慎尽职核查,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,244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,370.34万元,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10)第1483号《验资报告》确认。根据财政部"财会[2010]25号"文件要求,2010年度公司重新确认发行费用为3,091.16万元,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3,152.84万元,其中: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15,500万元,超额募集资金37,652,84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二、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情况

(一)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

根据2008年7月25日通过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,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,500万元,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:①7-氨基-3-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(7-ADCA)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,使用募集资金5,000万元;②年产500吨7-苯乙酰胺基-3-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(GCLE)项目,使用募集资金10,500万元。截至目前,"7-氨基-3-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"项目已完成投入,"年产500吨7-苯乙酰胺基-3-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"尚未有募集资金

投入。

鉴于公司上市后,"年产500吨7-苯乙酰胺基-3-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"的国际、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使项目建设的背景、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。基于稳健的原则,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论证决策,计划终止"年产500吨7-苯乙酰胺基-3-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",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,500万元,用于投资建设"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"。

- (二)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基本情况
- 1、项目名称: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
- 2、项目建设地点: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(该地点涉及项目建设区域 土地使用权归属本公司)。

3、项目投资内容:

预计需新增投资17,000万元,其中:建设投资15,660万元,铺底流动资金1,340万元。具体内容为:在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的公司厂区内,利用已购土地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17460平方米,建筑投资约为1,519万元;购置合成釜等设备809台(套),设备购置费约需11,264万元;安装工程费用约需1,126万元;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约需1,005万元;预备费为746万元;流动资金估算为1,340万元。

4、项目建设规模:

本次扩建改造项目,利用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已购土地,计划在公司现有5000吨/年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的基础上,新建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,将该产品生产能力扩大至年产20000吨。

5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

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,计划分两期实施,2011年下半年着手进行各项前期准备工作,2012年三季度完成一期工程建设,将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能力先扩产到12500吨/年,2013年上半年完成二期工程建设。公司预计,若在项目报批、筹建等方面得到足够的支持且设备定制、安装及人员招聘进展正常的情况下,本项目有望在2013年6月底实现将产能扩至20000吨/年的目标。

6、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

该项目资金来源为: (1) 使用募集资金10,500万元; (2) 自有资金6,500万元。

(三)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

上述事项已经九九久2011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

过,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核査意见

经核查,本保荐机构认为: 九九久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"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"已向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(备案号: 3206000902378),合法有效。九九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本保荐机构同意九九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[此页无正文,	为《广发	设证券股份有	限公司关	于江苏九	九久科	技股份不	有限公	司首
次公开发行股	票募集资	金使用相关	事项的核创	查意 见》。	之签字盖	∄章页1		

保荐代表人(签名):			
	杜	涛	陈天喜

保荐机构(公章)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7月17日